# 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书

2024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由基金会秘书处填写）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主要完成人** | 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 |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法人 |
| **提名单位/专家** |  |
| **提名等级**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同意降等 □不同意降等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可多选）** | A.国家计划 B.行业部委 C. 省、市、自治区D.自然基金资助 E.其他单位委托 F. 中外合作G.自立 H.其他 |
| **依托项目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 | **项目类型**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
| **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

 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秘书处制

二、提名意见

 1、适用于提名机构和部门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奖\_\_\_等奖。** |
|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法人代表(签名/签章)：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证 件 号 |  |
| 专家领域 | （专家所在的行业领域）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担任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 | □是 □否 |
| 提名意见： |
| **提名该项目为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提名条件，并保证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对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先进程度、产生效益、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方面进行简要介绍。（限 1200 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限2000字）：

1.项目背景（简明扼要地概述成果依托项目立项时的背景）

2.主要科技创新点

（说明成果在理论、方法、技术、材料等等方面的创新点）

3.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4.推广应用情况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请依据客观数据和实际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5.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阐述成果现阶段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围绕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的成果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查新报告等，以及已取得的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公开发表于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1000字）

六、主要知识产权（专利、标准、规范、软件著作）目录

（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用于提名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的知识产权与标准规范已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标准指主要起草单位）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完成人排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证 件 号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具体工作部门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 |
| 声明：本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基金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九、主要完成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成果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与等级 | 授奖部门（机构） |
|  |  |  |  |
|  |  |  |  |
|  |  |  |  |

十一、回避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请****求****回****避****专****家** | 1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回避理由 |  |
| 2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回避理由 |  |
| 3 | 姓 名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回避理由 |  |
| 提名单位（专家）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为非必填项，如有必须回避的专家，可填写此表。

十二、附件

1.技术报告（不超过50页）。

2.科技查新报告（需为原件全文，盖查新机构公章）。

3.“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件1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5.应用情况及效益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附件3成果应用证明表）。

6.第三方具有评价资质机构的成果评价证明。

7.专著及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4专著及代表性论文汇总表）

8.其他证明材料：客观评价证明等。

附件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成果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应用起止期限 |  |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应用情况及效益 |
|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专著及代表性论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作者 | 出版社名称或期刊名称 |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书》

# 填写要求

《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书》是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当年度提名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提名书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提名单位或项目完成人。

《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包括《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书》（含附件）一式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以及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提名成果公示证明材料原件 1 份；电子版为所有纸质材料 PDF 扫描件 1 份。

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

电子版提名书正文文字使用方正仿宋GBK，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提名书主件和附件须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成果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提名书与附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合订为一本（不超过 200页），技术报告可单独订为一本（不超过 50 页）。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提名书，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所有提名成果不得填写涉密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具体填写说明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序号及编号：**提名书提交后，由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成果名称：**须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3.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依据《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提名等级规定的上限，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须为具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法人，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所列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不超过规定的上限。各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之间用“、”号隔开。

**4.提名单位/专家：**指根据《奖励办法》规定，填写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和专家；单位提名时，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专家提名时请填写专家姓名，各提名专家姓名之间用“、”号隔开。

**5.提名等级**：选填提名成果拟申报的奖励等级。申报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如同意降级评审，勾选“同意降等”如不同意降级评审，勾选“不同意降等”；申报三等奖的提名成果不用选择是否同意降级。

**6..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19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任务来源**：请按提名成果主要依托项目的任务来源情况填写相应类别，可多选。

**8.依托项目计划（合同）名称和编号、项目类型、起始时间、完成时间：** 指按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项目类型、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依托项目计划（合同）需为截至奖励申报上一年度已验收完成的项目（合同），并写明项目类型，最多可填写 5 项。

**9.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最直接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

**10.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须在附件提供应用证明）。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12.第一主要完成单位（盖章）**：请加盖提名成果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公章。

**二、提名意见（提名单位、提名专家）**

不超过 600 字。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提名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单位提名时，提名意见表应由其法人代表签名或加盖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家提名时，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字。3 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其中，位列第一的提名专家为责任专家， 提名专家担任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时应注明。

## 四、项目简介

该内容为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根据成果类别填写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主要创新点、先进程度、产生效益与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相关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 五、项目详细内容

在项目简介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主要科技创新点、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推广应用情况、已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技局限性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限 2000字以内。

## 六、客观评价

围绕提名成果的创新性、应用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意见、第三方评价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公开发表于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 不能作为评价依据，限 1000 字以内。

## 七、主要知识产权(专利、标准、规范、软件著作权等）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 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标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总体数量不得超过10 项。应写清专利号及名称。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应征得未列入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同意，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等。

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发布日期应在 2024 年 4 月30 日以前。

##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需填写此表。

**1.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课题的验收、评价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有多个完成人的，姓名中间不得加空格。

**2.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具体工作部门为完成人所在的岗位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研究所的科室等。

**3.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在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5.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项名称、获取奖时间、等级及排名、授奖部门。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6**.候选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潦草，不使用印章，不得代签或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或无法签名时，须由完成人单位提交文字说明，加盖公章，作为提名书附件一并扫描上传。

为保障相关审查工作顺利开展，请确保姓名填写无误，并与签名一致。如获奖后发现姓名和签名均错误，视为存在不诚信行为，不予奖励。

**7.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十二、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主要完单位均需填写此表。

**1.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单位性质。**“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3.对本成果的主要贡献。**

不超过 600 字，应具体写明主要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与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需细致说明本主要完成单位独立于合作单位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主要完成单位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4.签名和盖章**

主要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法人单位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须完全一致。

## 十、主要完成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所有主要完成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一、 成果获奖情况

请如实填写提名成果曾获奖情况，并按时间倒序排列。如果有隐瞒情况，奖励办公室有权在奖励评选任一阶段取消该提名成果的评选资格。如已获得云南云南红河熊庆来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奖同类别科技奖项，需提供该提名成果创新点与已获奖项创新点异同情况相关说明。

## 十二、回避专家申请表

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按要求填写此表，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 十三、附件

电子版必备附件以 PDF 文件提交，纸质版附件按下列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报告：指供提名成果评审参考的技术研究报告， 技术报告名称需与提名成果名称一致，可双页打印，不超过 50 页，可单独装订。

2.科技查新报告。指查新机构根据提名成果查新点与所查数据库等范围内的文献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对查新点作出新颖性判别，以书面形式撰写的客观、公正性的技术文件，报告名称需与提名成果名称一致，需提交原件全文，盖查新机构公章。科技查新报告时间应为 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后。

3.“主要知识产权目录”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前 3 项）：指“七、主要知识产权（专利、标准、规范、软件著作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所有主要完成人均需要填写此表（模板见附件 1）。

5.应用情况及效益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附件 3成果应用证明表，项目在2022年5月1日以前已整体应用）

指用于证明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证明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其中，验收报告需有验收部门盖章、验收组长及专家签字。

经济效益数据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证明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如对本成果应用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及规模等进行概述，需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证明材料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附件 2 格式说明，总数不超过 15 个。

成果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包含经济效益的加盖财务专用章。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成果依托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至奖励申报上一年度的证明材料。成果应用证明模板见附件 3 成果应用证明表。

6.第三方机构的成果评价证明，并加盖第三方同机构组织的公章。

7.专著及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 4 专著及代表性论文汇总表）：专著及代表性论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总数不超过 10 部（篇），专著一般指科技著作或科技著作的译著，证明材料需附专著封面、责任页、目录、正文前三页；代表性论文证明材料需附首页。

8.其他证明材料。客观评价证明，须提供相关报告、证书等材料复印件。